#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民戶字第1000242783號令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00750579A號令修正發布自100年10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府民戶字第1060299110A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7月3日施行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生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

（一）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
（二）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
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，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「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」之限制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，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，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新生兒個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。

四、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新生兒申辦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五、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發現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協助其辦理申領。

六、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，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，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，由戶政所辦理發放。